

言詞辯論結辯

銓敘部部長周志宏

- 一、行憲前之國民政府時期，考試院即掌理公務員之任用及考績懲處權限；司法院則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兩者並行不悖。
- 二、制憲時公務員懲戒權之歸屬雖有爭議，但任用、考績權歸屬考試院則無爭議，最終制憲結果則延續國民政府時期之制度，行憲後之法制也遵循此一權限劃分，司法院之相關解釋亦未認其違憲，**憲法增修條文更進一步確認公務員之「免職」歸屬行政及考試兩權。**
- 三、「考績懲處」與「司法懲戒」雙軌並行，**此一貫穿行憲前後長期穩定運作之權力分立與院際權限劃分憲政制度，不宜恣意擾動或根本破壞其分立與制衡。**

0634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記功。
晉級。
升等。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9146.3
4 683.245

110

1872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2660
2102

009

- 四、考績懲處制度在歷次司法院解釋破除特別權力關係之後，對於規範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之嚴謹性、行政爭訟權利之保障，已有長足之進步，縱認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但宜修不宜廢，**應保留給功能最適之行政機關適當之考績懲處免職之權限**，以免嚴重影響人事任免之行政權運作。
- 五、本案涉及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與院際間之權限分際，影響甚鉅，籲請各位大法官審慎決定，**以免引發院際爭議**。

謝謝聆聽

接下來請本部委任律師進一步補充